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4:30 时在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与会董事一致推选周满富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周满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满富先生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周满富先生、杨建军先生、滕卫恒先生、刘希芬女士、纳超洪先生、罗美娟女士、段万春先生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周满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罗美娟女士、周满富先生、段万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罗美娟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纳超洪先生、滕卫恒先生、罗美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纳超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段万春先生、周满富先生、纳超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段万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杨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李政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政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赵矛先生、李中照先生和韩小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矛先生、李中照先生和韩小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刘希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希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刘美湖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美湖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益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美湖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详见2024年11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